

检察官在办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通过层层剥茧式的调查,瓦解3名犯罪嫌疑人的攻守同盟——

揭开“车融资”骗局,挽损4600万元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戴佳
见习记者 赵晓明

精美的宣传册,令人激动的讲演,投资回报率10%至12%、保本付息,如此高调宣传,如此高收益,着实吸引了不少人,尤其是老年人群体投资。然而,看似火热的“投资”却面临随时血本无归的风险。

2014年,许某等4人以运营“车融资”平台为名,通过开展车辆质押借款业务,向投资人售卖车理财产品,先后非法吸收资金3.56亿元,造成投资人损失6000余万元。

近日,经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许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20万元。

拉帮伙伙,疯狂敛财3.56亿元

在某市政府部门工作的许某,工作期间结识了在证券公司工作的程某,二人商量共同经商。程某同时邀约某知名高校法

学硕士唐某、计算机硕士刘某,4人共同出资成立投资公司。由于程某在证券公司任职,便由万某代持股份。

投资公司成立后,4人先后考察了多家P2P平台运营情况,最后决定做车辆质押借款业务,由刘某负责研发“车融资”平台。2014年7月25日,4人又成立了车融天下公司,作为投资公司的子公司,专门运营“车融资”平台,对外开展车辆质押借款业务。

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4人分工明确,许某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唐某负责风控,即线下质押车辆的核实、合同制作等工作,刘某负责平台运营及维护,程某负责寻找投资客户及线下借款机构。

据了解,这些线下借款机构大多为一些典当行或者小额贷款公司,因无融资资质,在需要资金时,便让其客户提供车辆信息将车辆质押给“车融资”平台,再由“车融资”平台融资并将资金出借给这些机构。这些借款机构使用这些资金开展放贷或典当业务,到期后将本息还给车融天下公司。车融天下公司办理车辆质押手续后,对车辆进行估值,然后根据估值情况将质押车辆等分成理财产品发布到“车融

资”平台,供投资者选投。

投资者需要先在“车融资”平台上注册会员,然后绑定第三方支付,向平台充值,充值后即可选择相应产品进行投资。但实际上,投资者向平台充值的资金,都被转入到许某的个人账户内,之后许某再将这些资金出借给线下机构或进行回款。

为吸引更多用户投资,车融天下公司通过线上网站、“车融资”平台,线下组织员工发放传单、召开客户见面会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理财产品,并承诺投资回报率为10%至12%,以车辆质押担保、借款机构回购、公司垫资担保等方式保本付息,先后诱骗上千人参与投资,其中多为老年人。

然而好景不长,车融天下公司由于风控不严出现大量虚假质押,线下机构不能到期归还本息,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归还投资人的投资款。

抽丝剥茧,揪出幕后真正持股人

2021年2月21日,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以许某、唐某、刘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公安机关



庭审现场

认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为4000余万元,造成投资人损失3000余万元。

经审查,2021年2月28日,西城区检察院对许某等3人批准逮捕。尽管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被认定,但部分犯罪事实仍存在疑问。真实涉案金额是多少?万某是否为真正持股人?带着这些疑问,办案检察官进行了深入调查。

“我们将‘车融资’平台在阿

里云存储的电子数据交由鉴定机构提取电子合同、充值账单、投资项目、提现数据等,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数据进行审计梳理。”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栗英会表示,他们依据审计情况,多次提讯许某等人,最终从7000多个注册用户中去除了未实际充值及未登记姓名的用户,确定投资人数为213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达3.56亿元,造成投资人损失6000余万元。

“通过调取车融天下公司的重中之重。栗英会表示,经前期审查工作,3名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已退赔共计870万元,但退赔数额与投资人实际损失相比还相差甚远。

为了给投资人最大程度挽回损失,检察机关在核查许某等人无可执行赃款赃物的情况下,继续搜集许某等人家庭经济实力信息,经综合评估认为他们的家属有一定退赔能力。

为此,办案检察官与辩护律师进行沟通,向犯罪嫌疑人家属释法说理。

“通过与律师的沟通,我们得知许某等3人的家属也曾积极联系程某共同退赔,但程某一直拖延,并认为自己没有责任。”栗英会告诉记者。

经进一步调查,检察机关了解到程某家庭经济实力雄厚,会同律师合力说服其家属退赔。最终,4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共同退赔近4600万元。投资人近80%的投资损失被顺利追回。许某等人则继续追讨外债来偿还剩余欠款。

追赃挽损,为投资人挽回损失4600万元

案件事实虽已查明,投资人的损失又该如何挽回?除了震慑犯罪,追赃挽损成为后期办案的

守住老年人的“钱袋子”

图①:近日,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联合县委老干部局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题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提高防范能力。

本报记者马利麒 江欣欣摄

图②:炎炎夏日,江西省金溪县检察院组织反诈宣传队深入广场、公园、古村落,通过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老年人介绍防诈骗技巧。

本报通讯员许建民摄

图③:为了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干警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王谦摄

图④:近日,重庆市巫溪县检察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公安局等单位共同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守住老年人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满宁 通讯员向其权 黄翼摄

图⑤:近日,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公园,通过分发传单等方式,向老年人介绍养老诈骗案例,筑牢反诈防线。

本报记者匡雷 通讯员秘佳琳摄

图⑥:6月15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开展“提高老年防骗免疫力,用心守护爸妈钱袋子”宣传活动,叮嘱老年人遇到可疑情况可以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

本报通讯员董欣摄

图⑦:5月26日,在河南省洛宁县马店镇农村集市上,检察干警向赶集的老年人散发法律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这是该县检察院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的一项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雷志帆摄



办案实录

当法律适用问题变为证据问题,面临可能的无罪判决,我决定——

用专业回应质疑

□整理/黄洁梅

都说二审案好办,但这个二审案对我来说,办得一点都不轻松。案情其实并不复杂。一天凌晨,城市快速路发生5车连环相撞的严重交通事故,5人当场死亡。经调查,事故原因系肇事货车严重超载导致刹车失灵,引起连环追尾,肇事司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一审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司机胡某有期徒刑五年,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车主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古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两名车主不服,上诉认为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加装车厢与事故发生没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严重交通事故系由司机本人不规范操作和过失造成,不应由车主承担刑事责任。二审法官也认为该类案件裁判结果将对司法实践产生导向性影响,应慎重考量车主有没有结果回避可能性。

二审开庭时,我发表了维持一审判决的意见: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非短期形成,司机仅上岗五天,货车由两名车主共同出资购买、合伙经营,两人擅自加装车厢,长期超载车辆超载,日常维护管理不足,其行为与车辆制动性能失效并导致严重交通事故的后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庭后,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肇事车辆进行鉴定,鉴定意见认定肇事车辆“是碰撞发生后进行刹车”。如果采信该意见,将得出“事故后果纯属肇事司机判断失误所致,车主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结论。

当法律适用问题变为证据问题,面临可能的无罪判决,作为检察官,应该怎么办?我决定借力“外脑”:向市区两级交警部门请教专业问题,登门拜访车辆痕迹鉴定方面的权威专家——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研究员赵卫东。

经赵教授讲解痕迹认定专业知识、模拟还原案发现场情景后,我有充分理由相信,鉴定意见存在鉴定依据不足、鉴定方法不科学等问题。我院决定聘请赵教授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为精准回应辩护律师的质疑,我在交警部门的协助下到案发现场复验查看了现场,结合案发时的监控视频,认定司机关于发现刹车失灵后向右边匝道打方向盘、避无可避才与其他车辆碰撞的供述真实可信。同时,因该路段车流量大、车速快、沿路几乎没有加油站等停靠地点,辩护律师认为“司机发现刹车失灵时应立即停车检修”的合理应对举措基本没有实施可能。

随后,赵教授带领团队重新勘验、测量了现场,并以监控和行车记录仪视频、现场痕迹照片、复勘结果等为依据进行科学测算,推算出肇事车辆在碰撞前6秒内时速从46公里减至21公里。第二次庭审持续了六个小时。

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我申请鉴定人出庭,询问其作出鉴定的依据,其承认只依据现场勘验笔录记载的“在车辆碰撞点处出现制动痕”,认定“肇事车辆系碰撞后再行刹车”。接着,我申请负责现场勘验的侦查人员出庭,其指出碰撞点后的痕迹记载为“制动痕”,不能等同于国标中紧急刹车时出现的“拖痕”,不能据此推司机在碰撞前未采取刹车措施。随后,我申请赵教授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赵教授详细解释了肇事车辆在现场留下的痕迹更接近国标的“压痕”,而“压痕”的形成原理恰证实肇事车辆因严重超载而导致制动性能失灵。赵教授还对肇事车辆碰撞前的车速变化进行了逻辑严密的推演,论证“肇事车辆在碰撞前车速从时速46公里减至21公里以下”的结论,证明肇事司机在碰撞前已积极采取减速措施。

最后,我综合庭审情况发表了“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不足以采信”的质证意见,并再次重申认定两名车主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采纳检察官意见,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每个案件背后都蕴含着司法者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的追求。五条鲜活生命的离去,并不仅仅是肇事司机的过失导致,车同样应为其监督管理过失承担刑事责任。在面对争议时,作为国家公诉人,我们需要做的是——努力用证据还原事实、用专业回应质疑,用一个经得起时间和法律考验的案例,阐释检察机关的公平正义理念。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